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使用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第一次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各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若為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可不進行個資聲明宣告。但若為營利目的或非執行法定職務，則須向當事人告知個資聲明才可蒐集。
- 三、個人資料蒐集應以最少量為原則，避免取得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五、校內外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要取得本校其他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時，應填寫申請表單，逕向資料擁有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傳遞。個人資料提供應符合蒐集資料時之目的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六、傳遞之電子類個人資料應對資料檔案加密或透過加密通道或其他安全方式進行傳遞交換工作。紙本個人資料應以彌封方式交遞。
- 七、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擁有單位不確定可否提供時，應諮詢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必要時，得提相關會議討論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